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11.7 日
文	字第1666號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7-7134000轉6123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snw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44203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自費醫療費用收費審查流程1份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自費醫療費用收費審查流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6日衛部醫字第11416644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緣衛生福利部建置之「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pmed.nhi.gov.tw/>），業於114年5月28日正式上線啟用，除「公告資料查詢」外，其他功能均須依不同角色需求，自行申請使用權限。爰請貴單位儘速完成平台帳號申請，操作手冊已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18324-e01b5-3954-1.html>)供下載參閱。

三、因應「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」業於114年5月28日正式上線啟用，請貴單位於114年11月15日起申請自費醫療費用收費項目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醫療（醫事）機構申請自費醫療費用項目，採紙本及線上並行（雙軌）方式辦理。申請時，請將成本分析表函送各類醫事人員所屬公會，並於公會提案至本局正式立案時，同步至「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」完成線上申請。

(二)另，倘申請項目屬全國首例，且無相對應診療項目之醫材

或創新療法者，請先至「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」辦理線上申請，並檢附成本分析表函送本局，同時副知所屬醫事人員公會。俟衛生福利部聯合審議小組公布審議結果（建議參考價）後，仍須經本局醫事審議委員會進行最終審定。

(三)至於醫療（醫事）機構於114年11月1日前向本局申請之案件，如屬全國首例且無相對應診療項目之醫材或創新療法，倘經本局函請補充說明或補齊資料，惟逾114年11月1日仍未函覆者，請依前項第(二)款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「高雄市自費醫療費用收費審查流程」1份供參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類醫事人員公會，請通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80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生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擬：刊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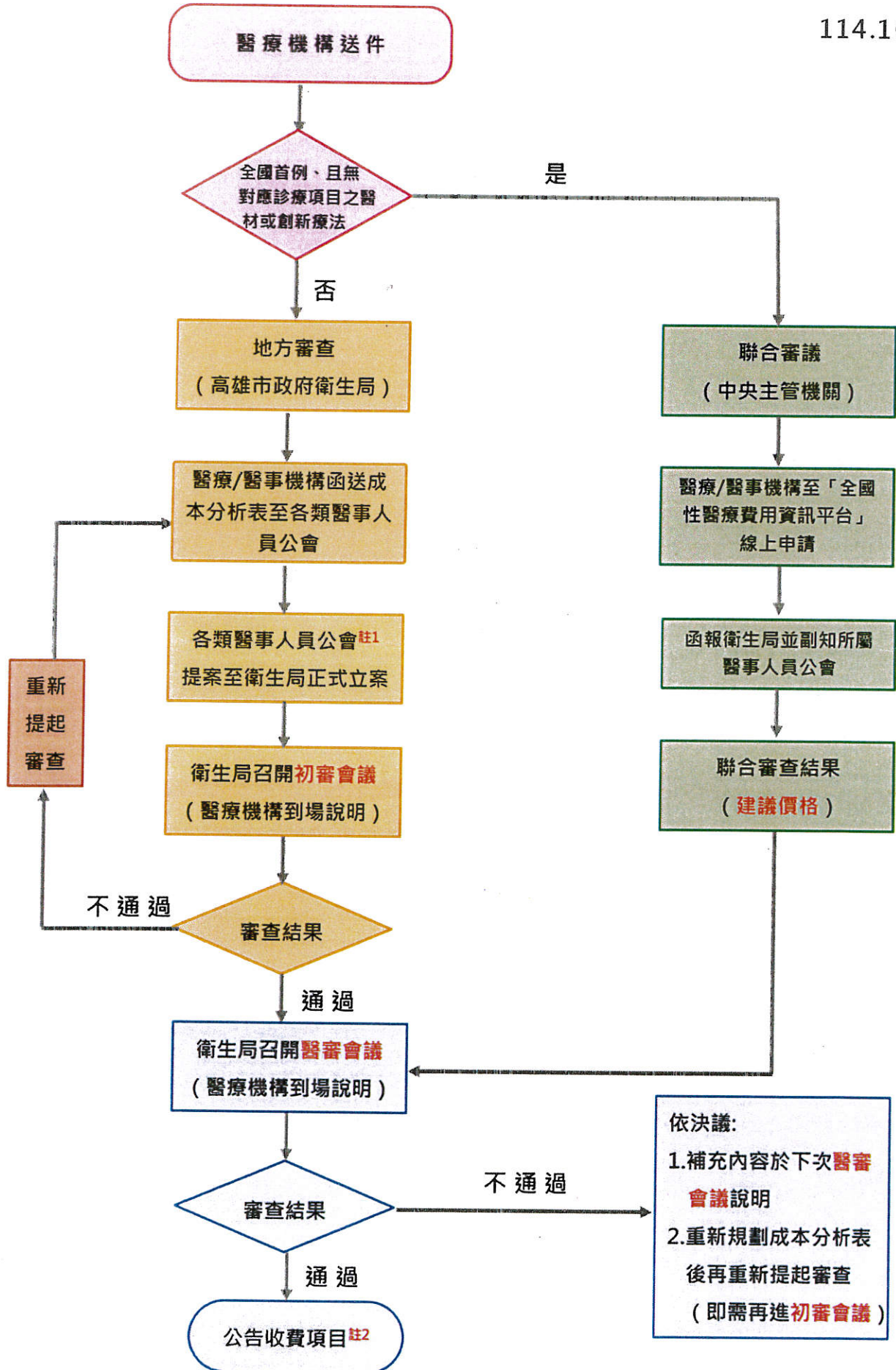
轉知院所

轉法規委員會知悉

胡竹君. 114.11.7.

高雄市自費醫療費用收費審查流程

114.10.27修



註1：申請單位收到公會副本即至「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」線上申請。

註2：核定之收費項目，由衛生局公告於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及衛生局網頁